

113 年度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辦理情形總表

建築物之維護關鍵項目												建築物附屬設施			
項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備註		
項目	建築物 公共安 全檢查	昇降（電 梯）設備	消防設 備	高低壓電 力設備	自來水 水塔	空調冰水主機 及冷卻水塔	機械停 車設備	（污水處 理場（含 設備）	機關內通 行道	擋土牆（含 地錨）	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圍牆			
臺灣彰化 地方檢察 署辦公廳 舍	△	√	√	/	√	/	/	/	√	/	√	√			
辦理情形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已完成√、辦理中△（應辦理檢查但未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）、未完成×（已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）、無涉及/

備註：已完成√、辦理中△（應辦理檢查但未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）、未完成×（已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）、無涉及/